

打造“北疆文化”品牌项目“自媒体城市形象宣传”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XZ-20251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打造“北疆文化”品牌项目“自媒体城市形象宣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打造“北疆文化”品牌项目“自媒体城市形象宣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1 09:00:00到2025-10-27 17:00:00。

获取方式: 报名合格后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3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31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一)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到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递交材料,经资格初审合格后，填写《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2.经资格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前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2) 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的需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6)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注：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报名时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需装订）及相对应原件，资料提供不齐全不予接收，资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视为提供的资料不合格而不予接收。

(二) 采购文件售价：无。

(三)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联系人：**明珠**

电话：**0471-480121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商务广场T4写字楼601室

联系人: 燕雨景

电话: 0471-3307504

邮件: 202474416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